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0-008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65.44%股权后续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再次下调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至评估价格的 60%，即以人民币 1063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五次挂牌转让所持宝鸡凌云公司 65.44%股权。本轮挂牌价格的下调幅度约为评估价格的 10%，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经测算，如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按第五次挂牌价格成交，对公司当期损益的负面影响将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前期挂牌情况，为高效、有序完成宝鸡凌云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后续挂牌事项作出授权如下：

1、授权范围：

（1）交易方案制定：如宝鸡凌云公司股权第五次挂牌转让未能

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授权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后续向下调整挂牌价格的幅度累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 15%，其余挂牌条件应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宝鸡凌云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本事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议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